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湘安职院通〔2021〕79号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学历 教育班教学质量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相关二级学院（部）：

现将《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班教学质量监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1年9月26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班 教学质量监控实施方案

根据《全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实施方案》（湘安职院办〔2021〕33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为保障学院“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班”（以下简称“学历教育班”）教学稳定、有序进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健全科学有效的教学全过程质量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依照学院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学历教育班”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专班

学院成立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组长，规划与质量建设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为副组长，相关二级学院院长、基础课部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主任、规划与质量建设处副处长、教务处副处长为成员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专班工作由规划与质量建设处统筹管理。各相关二级学院（部）应成立由院长（主任）为组长的二级学院（部）专班。

二、“学历教育班”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内容

（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相对稳定、动态调整的原则，制定适用于“学历教育班”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重点关注行业新岗位、新技术的变化，及时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对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过程监管。

归口部门：教务处

执行部门：各相关二级学院（部）

（二）教学准备

1.教学文件与教材。根据学院规定对授课教师的教学文件合规性（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案、课件、教学日志）及教材是否到位的情况进行检查。

归口部门：教务处

执行部门：图书信息中心、各相关二级学院（部）

2.任课教师。学历班的任课教师原则上需选派政治素质过硬、教学经验丰富、专业教学水平高的校内老师，外聘任课教师必须安排试讲，试讲合格方可正式上课。教师上课准备工作的检查依照学院规定执行。

归口部门：教务处、规划与质量建设处

执行部门：各相关二级学院（部）

（三）教学实施

1.线上授课。各相关二级学院（部）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检查，是否所有线上课程已经建立了在线学习平台或提供职业教育国家资源库在线学习公共服务平台，于线上教学前1周集中检查。线上教学实施中，对学生进行在线互动和学习状态监控，每周分专业将在线课程实施情况、督查情况进行汇总向教务处报送1次，专班采取抽查的方式检查线上教学情况。

归口部门：教务处、规划与质量建设处

执行部门：各相关二级学院（部）

2.线下授课。按学院相关规定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日常教学检查和随机听课，认真填写教学检查和听课等相关表格，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归口部门：规划与质量建设处、教务处

执行部门：各相关二级学院（部）

3.实习实训教学。按学院相关规定检查各实习实训教学环节的
实施情况。做好校内外实习实训课所需的一系列准备工作，保
证教学质量。做好毕业设计各环节工作，确保各环节工作落实
到位，保证毕业设计、毕业答辩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归口部门：教务处

执行部门：各相关二级学院（部）

4.教学规范。按学院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教学规范巡
查，内容为“两个规范”执行情况，包括：学生出勤、手机入袋、
学生学习情况、教师授课情况等。此外，还包括教师调课、教学
进度及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归口部门：规划与质量建设处、教务处、学生工作与保卫处

执行部门：各相关二级学院（部）

5.教学质量。按学院相关规定检查课程进度、课堂教学质量。
通过开展学生评教活动、问卷调查或学生座谈会等形式，及时了
解、反馈教师课程进度、课堂教学质量等情况，督促教师改进教
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归口部门：规划与质量建设处、教务处

执行部门：各相关二级学院（部）

6.考试。按学院相关规定检查考试工作各个环节落实情况。
各二级学院（部）要做好考试命题、制卷、试卷保密、监考、阅
卷、成绩认定、登录考试成绩等工作。

归口部门：教务处

执行部门：各相关二级学院（部）

(四) 教学质量监控结果及运用

1.以通报等形式反馈整体监控结果，突出反映教学质量的共性问题，为学院提供决策信息，为相应教学考核提供依据。

归口部门：规划与质量建设处

执行部门：教务处、各相关二级学院（部）

2.以个别交流、文字材料等形式反馈个别或小范围监控反映出的教师或课程教学质量中的个性问题，相关问题作为二级学院（部）对相关教师开展教学质量考核的参考依据。

归口部门：规划与质量建设处

执行部门：各相关二级学院（部）

三、“学历教育班”教学质量监控的运行方式

1.日常监督。相关二级学院（部）依据职责对各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专项监督。教务处、规划与质量建设处对主要教学环节进行专项监督，进行质量评价。

3.公众监督。学院开通多种渠道（如院长信箱、教育阳光服务平台等）接受教职工、学生、社会对“学历教育班”教学质量的公众监督。

四、工作要求

1.职能部门要加强教学质量监控统筹管理和规范指导，确保“学历教育班”教学管理工作依规进行，有序推进，达到人才培养质量预期目标。

2.相关二级学院（部）要提升政治站位，把提高“学历教育班”教学质量作为部门教学管理的重点工作来抓，要强化教学质量监控的日常管理和对接落实，确保有序联动、管理到位。

3.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教学质量核心意识，强化教学质量监控结果运用，形成重视“学历教育班”教学的氛围导向，确保导向清晰、运用到位。